

#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（2023）11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桃浦智创城 096-01、102-02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68096539020231A3101001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有限公司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创城（W06-1401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改善中以创新园景观门面，提高区域整体景观质量，同意实施桃浦智创城 096-01、102-02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东至祁连山路，南至真南路，西至方渠路，北至规划 096-03 地块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用地面积合计约 5108.7 平方米（具体以实测为准），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。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景观绿化工程、景观硬质工程、景观小品工程、保留建筑改造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 1035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77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25 万元，预备费 39 万元。该工程一处保留建筑建筑面积约 452 平方米（具体以实测为准），其改造工程费 126 万由区财政承担；绿化部分 409 万元（按 800 元/平方米计）由区财政承担，其余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政法委，区绿容局，区建管委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普发改投（2022）101 号文作废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